

麟游县人民政府

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麟游县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麟游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麟游县7座水库、4座淤地坝、11处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

1. 峡口水库为V等小（2）型水库，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，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（1112.94米）之内的水域、滩地。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50米，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00米，左右岸从坝端向外20米，溢洪道及泄洪洞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20米。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。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上、下游外延100米，向两侧外延50米。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、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。

2. 南沟河水库为V等小（2）型水库，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，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（1356.54米）之内的水域、滩地。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50

米，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00米，左右岸从坝端向外20米，溢洪道及泄洪洞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20米。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。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上、下游外延100米，向两侧外延50米。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、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。

3. 长益庙水库为V等小(2)型水库，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，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(1219.40米)之内的水域、滩地。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50米，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00米，左右岸从坝端向外20米，溢洪道及泄洪洞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50米。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。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上、下游外延100米，向两侧外延50米。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、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。

4. 崔木水库为V等小(2)型水库，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，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(1316.80米)之内的水域、滩地。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50米，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00米，左右岸从坝端向外20米，溢洪道及泄洪洞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50米。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。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上、下游外延100米，向两侧外延50米。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、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。

5. 丰源水库为V等小(1)型水库，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，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(1234.34

米) 之内的水域、滩地。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50米, 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00米, 左右岸从坝端向外20米, 溢洪道及泄洪洞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50米。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。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上、下游外延100米, 向两侧外延50米。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、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。

6. 李家那水库为V等小(2)型水库, 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, 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(1174.77米) 之内的水域、滩地。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50米, 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00米, 左右岸从坝端向外20米, 溢洪道及泄洪洞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50米。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。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上、下游外延100米, 向两侧外延50米。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、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。

7. 屯头水库为V等小(2)型水库, 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, 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(1238.50米) 之内的水域、滩地。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50米, 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100米, 左右岸从坝端向外20米, 溢洪道及泄洪洞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50米。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。工程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上、下游外延100米, 向两侧外延50米。库区保护范围为坝址以上、库区两岸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。

二、淤地坝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

1. 金家庄淤地坝：金家庄淤地坝属于骨干坝，管理范围为坝体以及放水、泄水等设施外轮廓线以外100米。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外延50米。

2. 南庄淤地坝：南庄淤地坝属于骨干坝，管理范围为坝体以及放水、泄水等设施外轮廓线以外100米。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外延50米。

3. 西华沟淤地坝：西华沟淤地坝属于骨干坝，管理范围为坝体以及放水、泄水等设施外轮廓线以外100米。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外延50米。

4. 西岭淤地坝：西岭淤地坝属于骨干坝，管理范围为坝体以及放水、泄水等设施外轮廓线以外100米。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外延50米。

三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

1. 长益庙集中供水工程：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自身及周边10米区域。保护范围按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划定。地埋输配水管涵可不划定管理范围，其保护范围为输配水管涵覆盖面、输配水管涵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分别向外延伸5米的陆地区域，经过河道的输配水管涵保护范围为管涵外侧向上游延伸100米、向下游延伸500米的河道区域。

2. 酒房镇河川地灌溉工程：水源工程为有坝引水，其管理范围为取水构筑物两侧10米，上游30米，下游50米。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10米，上游40米，下游50米进行划定。

3. 招贤镇集中供水工程：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自身及

周边10米区域。保护范围按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划定。地埋输配水管涵可不划定管理范围，其保护范围为输配水管涵覆盖面、输配水管涵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分别向外延伸5米的陆地区域，经过河道的输配水管涵保护范围为管涵外侧向上游延伸100米、向下游延伸500米的河道区域。

4. 李家河灌溉工程：水源工程为有坝引水，其管理范围为取水构筑物两侧10米，上游30米，下游50米。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10米，上游40米，下游50米进行划定。

5. 万家城供水工程：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自身及周边10米区域。保护范围按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划定。地埋输配水管涵可不划定管理范围，其保护范围为输配水管涵覆盖面、输配水管涵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分别向外延伸5米的陆地区域，经过河道的输配水管涵保护范围为管涵外侧向上游延伸100米、向下游延伸500米的河道区域。

6. 两亭镇供水工程：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自身及周边10米区域。保护范围按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划定。地埋输配水管涵可不划定管理范围，其保护范围为输配水管涵覆盖面、输配水管涵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分别向外延伸5米的陆地区域，经过河道的输配水管涵保护范围为管涵外侧向上游延伸100米、向下游延伸500米的河道区域。

7. 常乐灌溉泵站工程：泵站管理范围以泵站外延5米确定其管理范围线。保护范围由管理范围线外延10米。

8. 官庄灌溉泵站工程：泵站管理范围以泵站外延5米确定其

管理范围线。保护范围由管理范围线外延10米。

9. 西坊灌溉工程：水源工程为有坝引水，其管理范围为取水构筑物两侧10米，上游30米，下游50米。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10米，上游40米，下游50米进行划定。

10. 澄水河抗旱应急供水工程：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自身及周边10米区域。保护范围按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划定。地埋输配水管涵可不划定管理范围，其保护范围为输配水管涵覆盖面、输配水管涵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分别向外延伸5米的陆地区域，经过河道的输配水管涵保护范围为管涵外侧向上游延伸100米、向下游延伸500米的河道区域。

11. 丰源水库抽水站：泵站管理范围以泵站外延5米确定其管理范围线。保护范围由管理范围线外延10米。

四、水库、淤地坝及水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的整治、利用、保护及其他相关活动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五、本公告自2022年12月22日起执行。

